

# 关于金蓝领公寓公开申请的通告

根据《永康市金蓝领公寓销售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22]75号)文件规定,金蓝领公寓现面向符合条件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开展公开申请工作,具体通告如下:

- 一、申请时间  
2022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25日
- 二、申请条件  
(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家庭可申请购买金蓝领公寓:  
1.申请人持有《浙江省居住证》积分不低于120分,且与我市民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我市创新创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非永康市户籍人员;  
2.申请时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在我市无不动产;  
3.申请人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5年,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在我市期间列为永康市级及以上的劳模、十佳(优秀)新永康人、卓越工程师拟培养对象。  
(2)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授权地址在我市的发明人。  
(3)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技师及以上技能的人员。

- (4)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5)全日制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生。  
(6)在我市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6年或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满2年的人员。  
4.申请家庭在我市未享受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及各项永康市人才购房优惠政策。  
(二)对在我市期间被列为永康市级及以上的劳模、十佳(优秀)新永康人、卓越工程师拟培养对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授权地址在我市的发明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员给予优先购买权。  
三、申请流程  
第一步:浙里办客户端搜索 浙里人才之家,然后点击 浙里人才之家 图标。无人才码的需先进行人才码申领。  
第二步:进入页面后点击区县特色中的 永康市 图标,选择 政务服务 模块中 金蓝领公寓申请 图标,然后按系统提示进行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如实填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姓名和身份证号、在我市的居住地址,并按系统提示上传身份

- 证、户口本、浙江省居住证、劳动合同、学历、职称(技能)证明、发明专利证书、纳税等材料。  
五、温馨提示  
(一)在11月7日前提交了模拟申请的申请人,在正式开始后需重新提交申请。  
(二)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前,先申请办理《浙江省居住证》积分。  
(三)申请人所在单位在通过 永康智汇丽州人才服务网报平台 ([https://ewm.rsjjinhua.gov.cn/ykrcwssb/wssb/login\\_wb](https://ewm.rsjjinhua.gov.cn/ykrcwssb/wssb/login_wb))完成注册后,申请方可提交申请。  
六、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康市住房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 城南路277号 房管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 89266809、87170266  
(二)金蓝领公寓小区、户型及相关事项咨询  
永康市房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9楼  
联系电话 87123666、87187888  
永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3日

## 政策解读

- 一、什么是民营企业?  
答:民营企业指除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二、金蓝领公寓售价是多少?  
答:林草装备科创园核心区金蓝领公寓的销售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6800元,经济开发区D-04-07地块金蓝领公寓销售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8980元。  
三、如已经申请了人才购房补贴但未买房是否还可以申请购买金蓝领公寓?  
答:已申请人才购房补贴但未买房的家庭,在书面承诺放弃人才购房补贴享受资格后方可申请购买金蓝领公寓。

- 四、已申请审核通过,获得购房资格后,什么时候可以买房?  
答:在统一的申请、审核时段结束后,市建设局将审核意见进行汇总并在《永康日报》上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对象发放《准购证》。  
持有《准购证》的对象分两轮进行申购。第一轮,先由本办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对象进行选房顺序摇号,再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进行选房;第二轮,由其余对象进行选房顺序摇号,再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进行选房。准购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购房款的视同放弃金蓝领公寓购买资格,因此所产生的购房名额按选房顺序号的顺序依次补充家庭进行选房。  
五、如同时满足多种类型,选择的时候该怎么填报?  
答:建议申请人根据自身具体情况,有优先购买权的选择相应类型申请。如果无优先购买权的,请选择根据自身情况最合适的类型申请。  
六、哪些人才可以优先选房?

- 答:在我市期间被列为永康市级及以上的劳模、十佳(优秀)新永康人、卓越工程师拟培养对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该专利授权地址在我市的发明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及以上学历人员、高级技师及以上技能人员给予优先购买权。  
七、企业审核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企业审核时,需要审核申请人在本单位的工作情况及其提交资料完整性,并选择企业所在的镇(街道、区),提交企业近一年的纳税材料。  
八、金蓝领公寓何时能上市交易?  
答:金蓝领公寓在申请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5年后方可交易、转让、抵押(按揭除外)。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未在我市连续工作并缴纳社保满5年的,在上市交易时由原购房人向政府指定回购单位补充购房时市场评估价值与原购买金蓝领公寓价值的差价。

# 永康市金蓝领公寓申请流程

注意事项:一是,请申请人在进行金蓝领公寓申请前,确保自身《浙江省居住证》积分不低于120分。二是,请申请人在进行金蓝领公寓申请前,确保所在用人单位,在永康智汇丽州人才服务网报平台([https://ewm.rsjjinhua.gov.cn/ykrcwssb/wssb/login\\_wb](https://ewm.rsjjinhua.gov.cn/ykrcwssb/wssb/login_wb))上完成企业注册(企业操作请查看《用人单位注册审核流程》)。

第一步:浙里办客户端搜索 浙里人才之家,然后点击 浙里人才之家 图标。



第二步:如果未进行人才码申领,则点击 人才码申领 图标,人才码申领成功后点击 公共服务 图标。如申请请跳过。



第三步:进入页面后点击区县特色中的 永康市 图标,选择 政务服务 模块中 金蓝领公寓申请 图标。



# 用人单位注册审核流程

一、单位法人账号注册。  
网址: [https://ewm.rsjjinhua.gov.cn/ykrcwssb/wssb/login\\_wb](https://ewm.rsjjinhua.gov.cn/ykrcwssb/wssb/login_wb)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点击 单位登录,然后点击 政务服务网入口,在跳转的政务服务网中,登录企业法人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如无浙江政务服务网账号,请先完成注册。企业完成平台注册后,员工方可进行金蓝领公寓申请。



二、用人单位登录、操作、审核。  
第一步:用人单位登录  
进入 智汇丽州 平台后,点击 单位登录,然后点击 政务服务网入口,在跳转的政务服务网中,登录企业法人,系统进行自动跳转。如第一次登录请完善企业相关信息。



第二步:用人单位操作、审核。  
用人单位登录后,对当个业务进行 签收,签收后会变成 审核,在审核完申请人信息和材料之后,选择企业所在的镇(街道、区)并上传企业近一年的纳税材料,最后点击右上角 审核,进行审核通过或者审核不通过。如果有什么错误也可以进行右上角 驳回,并填写驳回理由,可以驳回到 个人申报 环节。审核结束之后这笔业务会出现在 办理中 知道这笔业务审核流程全部结束。

